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本次董事会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君晔先生、李涛先生、王胜先生、黄曦仪先生、庄烈忠先生及黄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本次董事会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冯绍津女士、陈雄颖先生及董刚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最近三年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独立董事候选人冯绍津女士、董刚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雄颖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6、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

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及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下业绩考核目标：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21%。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刘海山、李敏杰、冯绍津

2018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海山

李敏杰

冯绍津

年 月 日